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 栏目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18: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yupo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6:00-17:00 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 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德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松海先生；财务总监刘文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18: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yupo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 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10-84423548

3、邮箱：ir@yupo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查阅本次说明会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周德勤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481.7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11.8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8 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941.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1.9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9.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21BJAA801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所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	23,913.40	12,759.62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032.46	8,032.46	5,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405.50	7,405.50	5,000.00
合计		53,315.73	39,351.36	22,759.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7,026.7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7,02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2,759.62	4,982.97	4,982.97
2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1,906.72	1,906.72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137.07	137.07
合计		22,759.62	7,026.76	7,026.76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54.9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45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已预先支付费用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22.64	122.64
审计验资费	311.32	311.32
律师费	188.68	1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0.38	460.3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66.24	366.24
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5.69	5.69
合计	1,454.95	1,454.9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481.7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481.71 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煜邦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481.7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481.7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11.8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88 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941.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1.9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9.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21BJAA801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9,415,604.00
减：承销保荐费	18,156,170.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241,259,433.7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9,792.4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319,226.16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 18,156,170.30 元中包含进项税 1,027,707.75 元，该笔款项应由公司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	321230100100378366	活期存款	141,271,20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活期存款	50,004,166.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活期存款	50,043,854.17
合计			241,319,226.16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达预可用态期	目到定使状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23,913.40	12,759.62	12,759.62	0.00	0.00	-12,759.6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32.46	5,000.00	5,000.00	0.00	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05.50	5,000.00	5,000.00	0.00	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351.36	22,759.62	22,759.62	0.00	0.00	-22,759.62	0.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恢复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 元（暂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近日，经公司自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借款 8,880 万元及利息（以 8,8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2、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100 万元；3、本案仲裁费 604,83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 1 请人适 2 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 01 执 4932 号），具体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4,813,203.00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62,213.00 元（暂计）。2、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4,975,416 元的财产。3、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期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4932 号）。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因本案的执行需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裁定如下：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 4932 号案终结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9）。

公司因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仲裁案件申请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证裁决的证据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仲裁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1 民特 1440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101）。

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民特 1440 号）裁定如下：驳回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1-010）。

二、本次案件恢复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具体内容如下：1、因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4,813,203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62,213 元（暂计）。2、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公司资产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设立于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账号：12451000000464576、账户类型：一般户、冻结金额：71,225.40 元）、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账号：37170188000101889、账户类型：一般户、冻结金额：10,234.68 元）的银行账户；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近日，经公司自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粤 01 执恢 134 号《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上述银行账户被